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云霞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及其配偶穆林女士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760 万元的并购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耐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威时代”）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相关方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控股股东及其配偶向公司及耐威时代提供无偿担保，公司及耐威时代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实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